任县文广新体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			实施	承办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备
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主体	承分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和标准	注
行政许可	21001	出版物、 音零 许发 。	上	市股	《出版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第三十七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零售业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申请设立全国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应当由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2015】1号	自然人	30 日	3 日	否	

行政许可	21002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文 所 体局	市场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第九条 设立 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 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 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 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 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 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 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 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 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邢台市简政放权项目目录的 通知》办字(2014)25 号	自然人	20 日	10日	否	
行政许可	21003	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的审批	县文 广 体局	市场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 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 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 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九条 文艺 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 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自然人	20 日	5 日	否	

行政可	21004	五网业营批 安网务所位 文上营经审	县 广 体局	市场股	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字(2014)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	自然人	20 日	5 日	否	
行政许可	21005	物保护单 位的保护 范围内进 行其他建	县文 广新 体局	文保	令第28号)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 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 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自然人	30 日	5 日	否	

		设工程或 者爆破、 钻探、挖 掘等作业 批准			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任政办【2013】4号					
行政许可	21006	文物 保护单位 改作其他 用途批准	县 文 新 局	文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8号)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任政办【2013】4号	自然人	30 日	5 日	否	
行政许可	21007	举办 健身气功 活动及设 定站点审 批	县文 广新 体局	体育股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申请审定批准健身气功功法,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首先向当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评审,并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向国家体育总局提出申请。第十条 申请审定批准健身气功功法,应当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	自然人	20 日	3 日	否	明确为后置审批

					(三)所编创功法的科研课题报告;(四)功理、功法的文字和声像材料;(五)反映健身效果的科研数据;(六)有关学科专家评定推荐书;(七)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意见。					
行政许可	21008	电影 放映单位 设 更 围 并 公 全 正 不 并 、 分 主 立 本 有 并 化 建 还 有 系 在 视 可	县文 广	广电股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任政办【2013】4号	自然人	60 日	10 日	否	
行政许可	21009	中外 合作音像 制品零售 企业设立 与变更审 批	县文 新	广电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第八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音像出版专业人员;(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工作场所;(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审批设立音像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音像出版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第九条 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目	自然人	30 日	5 日	否	

					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二)音像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三)音像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四)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第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办字(2013)53 号					
行政 许可	21010	港、 澳服务提 供者在内 地设立区 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 场所	县文 广新 体局	市场股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2015】1号	自然人	30 日	5 日	否	改为后置审批
行政 许可	21011	港、 澳服务提 供者在内	县文 广新 体局	市场股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	自然人	30 日	5 日	否	改 为 后

		地设立内 地方控股 合资演出 团体审批			议九》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 项的通知》任政办【2015】1号					置审批
行政 许可	21012	澳地者投合作经出营批港台投内设、独的所位、湾资地立合资演经审	县 广 体	广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41项《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2015】1号	自然人	30 日	5 日	否	
行政	211001	擅自经营	县文	县文	《出版物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343号	法人	无	无	否	

处罚		出版物、音傳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广新 体局	化场合法 队市综执大	令)第五十五条 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一)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二)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及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三)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有重大作用的; (四)对推进文化创新,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五)对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大作用的; (六)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					
					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211002	歌场曲统的接放例条容未娱的播境库;有十止接年乐歌系外联播条三内纳人	县文 广新 体局	县化场合法 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58 号令)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 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	法人	无	无	否	

		的的处罚			未成年人提供的;					
行处罚	211003	擅主之一,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县广体	县化场合法队文市综执大队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无	无	否	

行处罚	211004	事印活业人刷物照的证托关者证未委出部的或他义出盗出非或受出刷动接委出,本规印书证准,将托版门;者人,版印版法者委对版经的受托版未条定刷、明印或印书行备假盗名印物他物加销托从物营企他印 依例验委有或 者刷报政案冒用 刷;人;印售印	县广体文新局	县化场合法队文市综执大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物印刷经 营活动的	无	无	否	
-----	--------	--------------------------------------------------------------------------------------------------------------------	--------	--------------	-------------------------------------------------------------------------------------------------------------------------------------------------------------------------------------------------------------------------------------------------------------------------------------------------------------------------------------------------------------------------------------------------------------------------	--------------	---	---	---	--

		刷的出版]	
		物;征订、								
		销售出版								
		物;擅自								
		将出版单								
		位委托印								
		刷的出版								
		物纸型及								
		印刷底片								
		等出售、								
		出租、出								
		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								
		转让;未								
		经批准,								
		接受委托								
		印刷境外								
		出版物								
		的,或者								
		未将印刷								
		的境外出								
		版物全部								
		运输出境								
		的处罚								
		对从		县文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	从事包装				
行政		事包装装	县文	会义 化市	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	装潢印刷				
	211005		广新				无	无	否	
处罚		潢印刷品 四周/4 #	体局	场综	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品印刷经				
		印刷经营		合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营活动的				

活动的企	法大	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企业		
业接受委	队	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托印刷注		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册商标标		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			
识, 未依		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			
照本条例		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的规定验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证、核查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			
工商行政		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			
管理部门		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			
签章的		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			
《商标注		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			
册证》复		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件、注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			
册商标图		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样或者注		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册商标使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用许可合		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复印					
件;接受					
委托印刷					
广告宣传					
品、作为					
产品包装					
装潢的印					
刷品,未					
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					
验证委托					

	T	1			I	1	1	_	7	7
	印刷单位									
	的营业执									
	照或者个									
	人的居民									
	身份证									
	的,或者									
	接受广告									
	经营者的									
	委托印刷									
	广告宣传									
	品,未验									
	证广告经									
	营资格证									
	明; 盗印									
	他人包装									
	装潢印刷									
	品;接受									
	委托印刷									
	境外包装									
	装潢印刷									
	品未依照									
	本条例的									
	规定向出									
	版行政部									
	门备案									
	的,或者									
	未将印刷									
	的境外包									
	装装潢印									
	% 卷演印					1				

		刷品全部 运输出境 的处罚								
行 处罚	211006	在营以的未进场经络的停经技的挂文许或年标罚规业外;成入所营游;止营术;《化可者人志定时营接年营的非戏擅实管措未网经证未禁的的间业纳人业;网善自施理施悬络营》成入处	县广体文新局	县化场合法 队文市综执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互联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 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法人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211007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 公映许可	县文 广新 体局	县文 化市 场综 合执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法人	无	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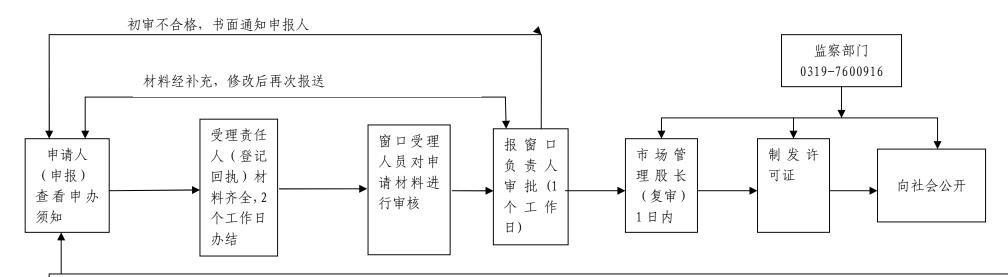
		证》的电 影片的处		法大队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罚		197	可证。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					
					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					
					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					
					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					
					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					
					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的电影片拷贝的; (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					
					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					
					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利用电影					
					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六)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					
					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					
					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					
					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纪律处分。					
		擅自兼营		县文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					
行政		或者变更	县文	化市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					
处罚	211008	从事印刷	广新	场综	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	法人	无	无	否	
		品印刷经	体局	合执	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					
		营活动的		法大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					

		处罚		队	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其他 一审 核 报	219001	文化 类社会团 体的初审	邢市化电闻版台文广新出局	传媒 机 宣 管 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1998年9月25日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人、其他 组织	无	无	否	

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经营单位设立审批流程图

法定: 20日

清理后:5日



- 1、申办条件:
- (1)、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2)、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3)、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4)、有1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5)、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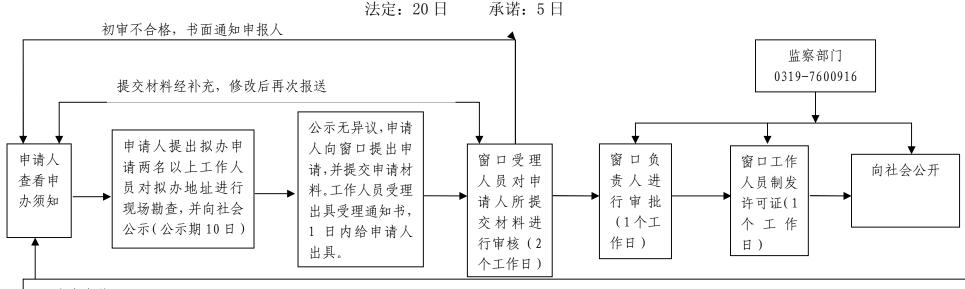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2、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材料; (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场所所在位置方向图、平面图; (5)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意向书; (6)资金证明(法定代表人万元以上存折)。

图: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变更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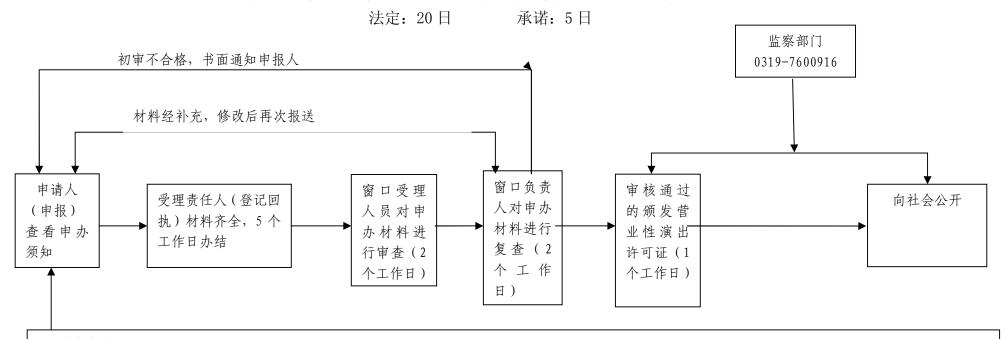
- 1、申办条件:
- ①拟创所位置距中、小学、幼儿园在200米以外;
- ②场所经营面积符合条例的要求;
- ③场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申报材料:

(1)申请书(2)场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拟任法人或主要扶着人身份证明(4)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5)公安信息安全审核意见书(6)场所所在方位图、平面图(需注明微机编号)(7)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意向书(8)安全员、技术员聘用合同及身份证明(9)场所公示文件、公示反馈意见卡(10)经营管理制度(11)设备清单。

注: 2、4、5 项需同时提交原件审验

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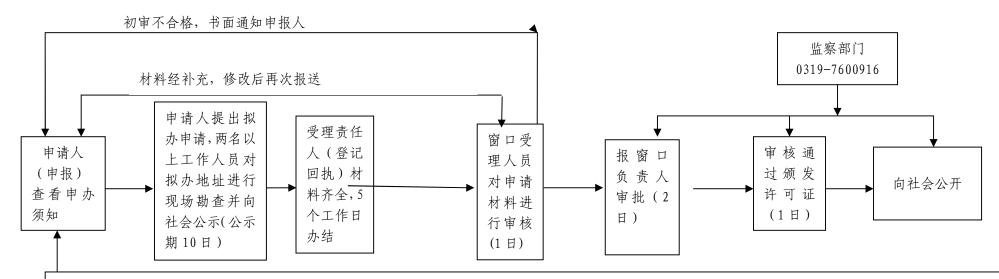


- 1、申办条件:
- ①文艺表演团体有住所和专门从事的艺术类型;
- ②有5名以上的固定演员,并具有演员的资质证明;
- ③有相应的演出器材设备;
- ④有1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2、申报材料: (1)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表演团体的名称、住所、经济类型,确定的表演门类、演职员人数、演出水平能力及相应的配套设备及资金等); (2)表演团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拟任法人或者主要责任人一寸照片二张和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所在地居委会或工作单位证明材料); (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中等以上艺术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艺术院校出具的书面证明、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证件或书面证明、参加叫大型文艺演出的剧照及获奖证书等); (5)演出器材设备、资产情况说明; (6)有会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10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7)该表演团体的章程或规章制度; (8)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表; (9)遵纪守法演出保证书。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流程图

法定: 20日 清理后: 5日



- 1、申办条件:
- ①拟任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符合条例的要求条件;
- ②场所位置距中、小学、幼儿园的距离在200米以外;
- ③场所不得在居民楼或商居两用楼内设置;
- ④场所经营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
- ⑤场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⑥场所的边界噪声符合国家的规定标准。

2、申报材料: (1)开办歌舞娱乐场所申请书(主要载明:场所名称、地点、经济类型、拟任法人、经营范围及主要设施设备等); (2)场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申请设立歌舞娱乐场所审批表; (4)拟任法人及主要负责人的书面声明、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和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法人照片一时两张; (5)歌舞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登记表; (6)章程、制度; (7)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8)公示、公示结论及照片或举行听证材料; (9)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书复印件; (10)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平面图; (11)文化管理部门对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情况说明; (12)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同意场所使用的意见书; 消防意见书(13)环保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14)签订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遵纪守法经营责任书。